

5. 交战双方在从事军事行动期间或在占领领土中对妇女和儿童实行的一切方式的压制以及残忍和惨无人道的待遇,包括监禁、拷打、射杀、集体拘捕、集体惩罚、毁坏住房和强迫迁出,均应视为犯罪行为。

6. 对于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或住在占领领土内的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⑭儿童权利宣言^⑮及其他国际法文书的规定,不得剥夺其住房、食粮、医药援助和其他不容剥夺的权利。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19(XXIX). 武装冲突中 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深知更好地实施有关武装冲突的现有人道主义规则并筹订补充规则始终是为求减轻所有这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而有待进行的一项迫切工作,

回顾联合国历年来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人权的决议,以及有关这个议题的辩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和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在卢塞恩召开的关于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苦痛或产生不分皂白的后果的武器的政府专家会议的报告,^⑯

欢迎外交会议决定邀请为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参与其工作,

^⑬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⑭第1386 (XIV)号决议。

^⑮A/9669和Add.1。

欢迎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和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

1.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五年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备在一九七五年召开又一次关于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苦痛或产生不分皂白的后果的武器的政府专家会议,表示感谢;

2. 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进一步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及尊重和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

3.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在人道主义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⑰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⑱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⑲

4. 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人权的有关发展情形,特别是一九七五年的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把标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强调在该届会议期间需要拨出充分时间来讨论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两届会议的结果。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20(XXIX). 东道国关系 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⑳

^⑰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一五年)。

^⑱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第2138号,第65页。

^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⑳《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6号》(A/9626)。